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9-00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分红安排提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安排的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主业发展的信心以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提议：建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19,247,260.40 元。”

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函件涉及的公司分红安排具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分红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